

114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詐欺犯處遇	(一)建議機關辦理詐欺犯各項處遇課程或反詐騙宣導時，可採具生活化或故事性案例等較通俗方式進行，避免生硬的法條說明，以提高宣導及處遇效益。	本監將與授課講師溝通，課程內容多採用案例或較生活化及活潑之方式進行宣導，以提升參與收容人之接受度，進而達到處遇之最大效益。
	(二)詐欺犯因享受低成本高獲利、低道德感，致改善性可能性低，除教育宣導外可藉由收容人間的相互影響力或喚起強化詐欺犯的道德認知。	本監除安排教育宣導外，業已安排專業心理團體等各項團體，藉由專業人員帶領，增強正向的互動與影響。另外也舉辦反詐欺海報設計比賽，並於賽後將獲獎作品公開展示，希透過收容人之創作，達到喚起詐欺犯道德良知之影響力。
	(三)針對貴監調查詐欺犯擔任主謀、車手、水房等集團幹部給予特別法治教育，強化守法精神。	本監規劃之詐欺犯處遇中已規劃此項目。二級處遇中安排詐欺的罪與罰(法治宣導講座)，課程對象即針對所有詐欺犯受刑人，爰無論其擔任何種職位皆有參加法治教育之機會。
	(四)針對第二級預防中若遇有認知能力較低落之詐欺犯，是否也能參加團體輔導，以團體相互感染影響，強化道德感並拒絕誘惑。	本監二級預防課程目前已經採多梯次之小班制模式授課，我們將請授課老師於課程中多鼓勵收容人進行分享，以發揮同儕間之相互影響力，另有關二級預防團體課程之安排，本監將視空間處遇量能再行適時調整。

	(五)貴監針對詐欺犯之三級處遇已相當完整，建議貴監是否能實施前測、後側評估處遇成效；另如詐欺犯讓心理師評估對詐欺犯參與三級不同對象團體的篩選是否做處遇細部調整；建議小團體不做紙本施測，用現場口頭詢問回饋	1. 有關團體課程進行前後測部分，因詐欺犯之團體有其特殊性，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切之測驗工具，本監將依委員建議於課程結束時先以口頭詢問以了解收容人之回饋意見，未來若有合適之測驗工具，再行運用於團體之成效評估。 2. 有關三級處遇團體成員的篩選，本監目前已先發放意願調查單，再由心理師進行個別談話後，依其真實意願、動機與議題等作為成員篩選的準則。
--	--	---